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建宇水電工程行即阮建雄

訴訟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

相 對 人 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松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9日簽立施工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聲請人承攬施作「銓邑建設彰化縣和美鎮和西段等36戶水電工程」，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300萬元，相對人已經給付1,595萬4,345元。嗣聲請人於110年4月26日、110年8月31日向相對人分別請領「楊水馬達安裝完成」之工程款34萬5,000元、「NF開關箱插座（室內）安裝完成」之工程款92萬元時，遭相對人不當扣款，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無法接受前開不當扣款，相對人以110年11月2日台中文心路存證號碼965號函終止系爭契約，卻怠未配合聲請人就已施作未請款部分進行驗收，相對人仍積欠前開承攬報酬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經調解未果，聲請人聽聞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相對人負責人亦到處向他人借款，顯有逃避債務、增加負擔，而達無資力狀態之情事，又相對人僅為資本額1,200萬元之公司，其財產有限，若不予假扣押，恐致聲請人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聲請人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請求准予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系爭債務，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工程請款分期表、110年11月1日建字P0000000-0號函、110年11月2日台中文心路存證號碼965號函、110年11月4日建字P0000000-0號函、110年12月23日名間新街郵局存證號碼20號函、111年1月6日調解通知單、111年2月8日名間新街郵局存證號碼4號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所為前揭請求之本案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369號請求承攬報酬事件民事卷宗核閱無誤，堪認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欲保全之請求，已盡釋明之責。

01 (二)至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
02 隱匿，相對人負責人亦到處向他人借款，其財產有不能強制
03 執行或甚難執行以滿足其債權之虞，故有假扣押原因存在等
04 語，並提出上開存證信函為證。惟相對人未回應聲請人所寄
05 發之存證信函，或未與聲請人協商相關事宜，僅可認相對人
06 無積極處理系爭債務之意，尚難以此即認相對人有隱匿財產
07 之虞。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
08 據，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
09 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或將移住遠方、逃匿或隱匿財產
10 等情形，致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強制執行之
11 虞之情事，本件即無從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任何釋
12 明。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事實雖已為釋明，然就相
14 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
15 則未為釋明，揆諸上開說明，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更無從
16 以供擔保金補足之，是聲請人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自難
17 准許，應予駁回。

1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21 法官 林秉暉
22 法官 林 萱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曾惠雅